

“东源仙湖茶”区域公用品牌形象策划及 包装设计项目用户需求书

因“东源仙湖茶”区域公用品牌形象策划及包装设计项目需要，需采购 1 家服务单位，为该项目提供专业咨询与实施服务，助力“东源仙湖茶”实现品牌化、标准化、市场化发展，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开展本项目策划执行服务，项目需求书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源仙湖茶”区域公用品牌形象策划及包装设计项目

2. **建设单位：**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3. **项目地点：**项目实施区域主要为东源县境内（相关品牌推广及应用场景可延伸至全国市场）

4.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深入贯彻落实东源县“茶产业提质增效年”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强做大茶产业，核心内容包括品牌战略规划、品牌视觉系统设计、品牌管理与标准建设、包装设计四大板块，具体涵盖品牌定位与核心价值提炼、品牌 Logo 及 VI 规范体系设计、品牌管理规范制定、系列化产品包装设计、品牌发布会策划服务等，通过系统化、专业化的品牌塑造与视觉提升，全面优化“东源仙湖茶”品牌形象。

5. **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8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东源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最终金额以项目评审为准。

二、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3. 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有失信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复印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报价。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品牌战略规划服务：**完成“东源仙湖茶”品牌定位与核心价值提炼，确保定位精准契合产品核心优势与市场需求；提供品牌发布会策划服务，制定科学可行的品牌发

展战略与传播策略，明确品牌长期发展路径与短期推广方向。

2. 品牌视觉系统设计服务：设计具有辨识度、美观度且能体现东源地域特色的品牌 Logo；构建完整、专业、可操作的品牌 VI 规范体系；创作品牌主视觉作品、特色品牌 IP 形象；提供品牌宣传视频脚本创意方案，增强品牌传播力。

3. 品牌管理与标准建设服务：制定科学全面的品牌保护使用与运营规范，保障品牌健康发展；拟定合理可执行的授权管理办法，规范品牌使用权限；编制专业适配的品牌流通标准，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

4. 包装设计服务：完成“东源仙湖茶”系列化产品包装设计，实现美观性、实用性与地域特色的有机融合；提供包装材质、工艺与结构的专业建议，兼顾环保性与成本控制；确保包装设计符合目标消费群体偏好，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二）工作要求

1. 服务单位应保持与建设单位的充分沟通，深入理解项目背景、核心需求及东源县茶产业发展现状，明确任务目标与实施方向。

2. 所有设计成果需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具备原创性、独特性，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纠纷，由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 方案内容需紧密结合“东源仙湖茶”地域特色、产业优势及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落地性。

4. 服务过程中，需定期向建设单位反馈项目进展（建议每3个工作日提交一次简短进展报告），及时响应建设单位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

5. 最终提交的成果需完整、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文本、设计源文件、效果图、演示资料等，确保建设单位可直接应用。

四、服务工期要求

1. 服务工期：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 项目成果及质量要求：

（1）方案依据以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中选单位的方案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含调研费、设计费、制作费、服务费、税费等）。

六、支付方式

1. 一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人支付合同中标金额的 30%。

2. 二期：支付比例 40%，中选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完整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初步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中标金额的 40%。

3. 三期：支付比例 30%，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经采购人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款项。

七、结算方式

报价为总包干价，中标价即为结算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八、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单位需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建设单位的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单位需提供项目的全套详细方案及相关设计成果，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确保成果完整可追溯。

3. 中选单位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及时响应并落实。

4. 中选单位承诺其提交的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东源县农业农村局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他人。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没有在限定时间内到选取人办公室签订服务合同；

2. 由于中选人的原因，中选人不能按预定时间要求提供成果文件或成果文件未达到验收标准，且在规定期限内无法整改完善；

3. 中选人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信息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4. 因其他原因需要重新选取中选人的。

报价函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1. 我单位“‘东源仙湖茶’区域公用品牌形象策划及包装设计项目”报价费用为：含税总价_____元，税率为_____；服务工期_____工作日。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策划方案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 我单位承认报价函是合同结算时的依据。一旦我单位中选，我方保证按上述报价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并遵守本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要求。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报价函、确认候选通知和本报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报价函后附上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中要求的证明文件或截图、以及策划方案，如无法提供将视作放弃中标资格。